

长垣市公安局采购 2025 年至 2028 年度交
通设施维护及维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长垣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内容已审核,同意发布.

任伟

长垣市公安局采购 2025 年至 2028 年度交
通设施维护及维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交采 2025ZB051 号)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100)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301 号)

采购人：长垣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长垣市公安局采购 2025 年至 2028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及维修服务项目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合 同（样本）	23
第五章、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3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长垣市公安局采购 2025 年至 2028 年度交通设施 维护及维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公安局采购 2025 年至 2028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及维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100

2、项目名称：长垣市公安局采购 2025 年至 2028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及维修服务项
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885100 元

最高限价：5885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财招标采购 -2025-100-1	长垣市公安局采购 2025 年至 2028 年度交通设施 维护及维修服务项目第 一标段	5885100	5885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针对现有交通信号灯 193 套、电子警察设备 60 套，网络链路 60 条及道路交通标志牌进行维修维护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公安局

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

联系人：化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9011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 80 号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说明</p> <p>采购人：长垣市公安局</p> <p>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373-8886911</p> <p>项目名称：长垣市公安局采购 2025 年至 2028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及维修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长交采 2025ZB051 号</p> <p>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100</p> <p>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301 号</p> <p>项目内容：针对现有交通信号灯 193 套、电子警察设备 60 套，网络链路 60 条及道路交通标志牌进行维修维护服务。</p> <p>服务期限：三年</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p>投标报价：1. 总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备件费、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以人民币为单位，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购项目中标价即为双方签定合同价，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予以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p> <p>2.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查，如缺少现场勘查而造成的漏报部分，视为已包含在现有报价中，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p>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p>

	<p>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7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8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9	评标委员会成员：5 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 1 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	<p>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12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邀请</p>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p>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p> <p>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15	<p>授权函：</p>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p>
16	<p>电子化采购模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p>
17	<p>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p>
18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p>

	<p>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19	<p>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p>
20	<p>政府采购政策：</p> <p>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p>

	<p>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支持残疾人就业</p> <p>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4、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1	<p>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2	<p>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p>
23	<p>采购人确定政府预算价：三年总金额：5885100 元。超出政府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市公安局采购 2025 年至 2028 年度交通设施维护及维修服务项目的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维保等服务。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6 “中标人”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3.5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7 投标人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3.8 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通知：

对于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形式，向投标人发出，电子邮件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

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6.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6.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6.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7.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7.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9、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统一编目录编页码。**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11、投标报价

11.1 请各投标人认真核实本次采购内容及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1.2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1.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4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恶意竞争经评测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

绝。

11.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本项目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3.2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3.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3.5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投标承诺函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3.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

16、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偏差表（格式附后），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采购需求偏差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采购需求偏差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

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提供电子文档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或复印件）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18、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18.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8.2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制作：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9.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20.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投标文件份数以投标人为单位），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未在开标现场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2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委托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要一并存档。

27. 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内容和服务及交付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出现下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7.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7.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出现两个报价的；

27.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9.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9.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

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0、投标的澄清

3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30.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0.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30.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31、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31.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标准、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2、确定中标人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投标人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3、评标过程保密

3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和合同

35、中标通知

35.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签订合同

36.1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6.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3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6.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自行验收

或者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者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方式如选择后者，则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6.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6.8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6.9 采购人如需调整合同标的服务，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10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中标服务费

37、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8)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9、询问和质疑

第一条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长垣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3-8883625

九、保密和披露

40、保密和披露

4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0.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诚实信用

4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合 同（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维护及维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1、交通信号灯维护

定期对 193 套交通信号灯进行巡检，检查信号灯的发光强度、色度、闪烁频率、倒计时显示等是否正常，灯杆、基础、线路等是否存在损坏、老化、松动等情况。

及时处理交通信号灯故障，包括灯泡损坏、线路故障、控制器故障等，确保故障修复后信号灯恢复正常运行。

根据交通管理需求及信号灯使用情况，协助对交通信号灯的配时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进行清洁保养，清除灯体表面的灰尘、污垢等，保证信号灯的良好显示效果。

节假日出行高峰及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前，对交通设施进行集中检查，组建应急抢修小组，确保突发断电时能快速恢复设备。

2、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对 60 套电子警察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检查设备的拍摄角度、清晰度、曝光度、存储功能、传输功能等是否正常，设备外壳、支架、线路等是否完好；并根据季节变化（如暴雨、暴雪、强光）调整设备参数，确保恶劣天气下仍能正常工作。

及时排查并修复电子警察设备故障，如摄像头损坏、硬盘故障、网络连接故障等，确保设备能够准确抓拍交通违法行为，且数据能够正常存储和传输。

定期对电子警察设备拍摄的数据进行备份、清理，确保数据安全且不影响设备正常存储容量。

定期更新抓拍算法(如优化闯红灯、压线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识别精准度),清理存储设备冗余数据，检查数据加密与传输模块，防止数据丢失或泄露。

每天对电子警察后台进行统计在线情况，确保在线率达到 100%。

3、网络链路

为保障电子警察设备与后台系统数据传输畅通，每点位 1 条专线带宽，需满足违法抓拍画面、视频流等大容量数据传输。

对 60 条网络链路进行定期检测，检查链路的带宽、传输速率、稳定性、误码率等指标是否符合要求，排查链路是否存在中断、卡顿、延迟等问题。

及时处理网络链路故障，协调相关运营商或技术人员修复链路中断、故障等问题，确保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等的数据能够正常传输。

定期对网络链路的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等)进行维护保养，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清理设备灰尘，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确保违法数据传输率及后台视频回放顺畅，无卡顿、跳帧等情况。

4、道路交通标志牌维护

定期对道路交通标志牌进行巡检，检查标志牌的版面、文字、图案是否清晰完整，有无损坏、褪色、变形、倾斜等情况，牌杆、基础是否牢固。

及时对损坏、褪色、变形的道路交通标志牌进行修复或更换，确保标志牌能够准确传达交通信息。

定期对道路交通标志牌进行清洁，清除牌面灰尘、污垢、张贴物等，保证标志牌的良好视认性。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标志牌(如牌杆松动、基础损坏等)及时采取加固、修复等措施，确保过往车辆和行人安全。

二、维护响应时间

紧急故障(如交通信号灯完全不亮、电子警察设备无法抓拍且影响交通管理、网络链路中断导致数据无法传输等):接到故障通知后,建成区内设施需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建成区外设施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完成修复(若需更换特殊配件,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间,但需向我局说明情况并明确修复期限)。

一般故障(如交通信号灯个别灯色不亮、电子警察设备拍摄清晰度不佳但不影响基本抓拍功能、网络链路偶尔卡顿等):接到故障通知后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完成修复。

三、巡检要求

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网络链路:建成区内每月至少进行2次全面巡检,建成区外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每季度进行1次深度检测,对设备性能、链路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估,并提交检测报告及改进建议。

道路交通标志牌:每两个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巡检,形成巡检报告;每半年进行1次全面排查,对标志牌的设置合理性、视认性等进行评估,提交排查报告及优化建议。

四、设备及材料要求

维修更换的设备、部件及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其性能、参数不低于原有设备的标准。

更换重要设备或部件前,需将设备或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信息报我局审核,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二条:维护及维修要求

在维护及维修过程中伍佰元(500元)及以下的相关设备配件由中标人承担费用。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支付方式:

每季度结束后,甲方对中标人该季度的维护服务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季度维护工作总结报告、验收合格证明等)。

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季度服务费用支付给中标人。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维护及维修的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的维护及维修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没有按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维护及维修的,甲方可以选择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监督乙方的维护及维修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维护及维修的服务质量好,效率高,综合评定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购买替代服务的费用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长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1、交通信号灯维护

定期对 193 套交通信号灯进行巡检，检查信号灯的发光强度、色度、闪烁频率、倒计时显示等是否正常，灯杆、基础、线路等是否存在损坏、老化、松动等情况。

及时处理交通信号灯故障，包括灯泡损坏、线路故障、控制器故障等，确保故障修复后信号灯恢复正常运行。

根据交通管理需求及信号灯使用情况，协助对交通信号灯的配时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定期对交通信号灯进行清洁保养，清除灯体表面的灰尘、污垢等，保证信号灯的良好显示效果。

节假日出行高峰及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前，对交通设施进行集中检查，组建应急抢修小组，确保突发断电时能快速恢复设备。

2、电子警察设备维护

对 60 套电子警察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检查设备的拍摄角度、清晰度、曝光度、存储功能、传输功能等是否正常，设备外壳、支架、线路等是否完好；并根据季节变化(如暴雨、暴雪、强光)调整设备参数，确保恶劣天气下仍能正常工作。

及时排查并修复电子警察设备故障，如摄像头损坏、硬盘故障、网络连接故障等，确保设备能够准确抓拍交通违法行为，且数据能够正常存储和传输。

定期对电子警察设备拍摄的数据进行备份、清理，确保数据安全且不影响设备正常存储容量。

定期更新抓拍算法(如优化闯红灯、压线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识别精准度)，清理存储设备冗余数据，检查数据加密与传输模块，防止数据丢失或泄露。

每天对电子警察后台进行统计在线情况，确保在线率达到 100%。

3、网络链路

为保障电子警察设备与后台系统数据传输畅通，每点位 1 条专线带宽，需满足违法抓拍画面、视频流等大容量数据传输。

对 60 条网络链路进行定期检测，检查链路的带宽、传输速率、稳定性、误码率等指标是否符合要求，排查链路是否存在中断、卡顿、延迟等问题。

及时处理网络链路故障，协调相关运营商或技术人员修复链路中断、故障等问题，确保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等的数据能够正常传输。

定期对网络链路的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等)进行维护保养，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清理设备灰尘，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确保违法数据传输率及后台视频回放顺畅，无卡顿、跳帧等情况。

4、道路交通标志牌维护

定期对道路交通标志牌进行巡检，检查标志牌的版面、文字、图案是否清晰完整，有无损坏、褪色、变形、倾斜等情况，牌杆、基础是否牢固。

及时对损坏、褪色、变形的道路交通标志牌进行修复或更换，确保标志牌能够准确传达交通信息。

定期对道路交通标志牌进行清洁，清除牌面灰尘、污垢、张贴物等，保证标志牌的良好视认性。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标志牌(如牌杆松动、基础损坏等)及时采取加固、修复等措施，确保过往车辆和行人安全。

二、维护响应时间

紧急故障(如交通信号灯完全不亮、电子警察设备无法抓拍且影响交通管理、网络链路中断导致数据无法传输等):接到内故障通知后，建成区内设施需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建成区外设施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完成修复(若需更换特殊配件，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间，但需向我局说明情况并明确修复期限)。

一般故障(如交通信号灯个别灯色不亮、电子警察设备 拍摄清晰度不佳但不影响基本抓拍功能、网络链路偶尔卡顿 等):接到故障通知后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完 成修复。

三、巡检要求

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网络链路:建成区内每月 至少进行 2 次全面巡检,建成区外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全面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每季度进行 1 次深度检测,对设备性能、链路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估,并提交检测报告及改进建议。

道路交通标志牌:每两个月至少进行 1 次全面巡检, 形成巡检报告;每半年进行 1 次全面排查,对标志牌的设置合理性、视认性等进行评估,提交排查报告及优化建议。

四、设备及材料要求

维修更换的设备、部件及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其性能、 参数不低于原有设备的标准。

更换重要设备或部件前,需将设备或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信息报我局审核,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更换。

在维护及维修过程中伍佰元(500 元)及以下的相关设备配件由中标人承担费用。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在服务期限内,若之前未到期的需按照项目到期后纳入维护范围,新增交通设施需纳入维护范围,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新增设施的维护内容、费用及相关要求。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标程序和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认真核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二）、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 2、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特别注意：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投标人全部满足以下要求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的；
- 2、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齐全的；
- 3、报价唯一的；
- 4、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6、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四）、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商务部分内容，填写商务标评分表。

（五）、报价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填写报价评分表。

（六）、质疑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情况发表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意见，对投标人必须澄清的问题，通知投标人书面答疑。

（七）、评议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可能遗留的问题或意见澄清、复议后，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等打分，填写评分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评标记录表，提供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八）、确定中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采购人从评委会推荐产生的候选投标人中依照排名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

（九）、发出《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评标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及评标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评标工作按规定程序,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与投标人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8、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全体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标工作结束前,评委不得单独行动。

9、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四、评审打分标准细则(100分)

1、由采购人确定预算价(预算价为58851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预算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2、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标,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9 分

		综合部分：31分	
一	技术部分：39分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充分，投标单位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可行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定：</p> <p>1. 优秀标准：方案内容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能及时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15分；</p> <p>2. 良好标准：方案内容相对科学、系统、严谨，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12分；</p> <p>3. 中等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全面，严谨，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8分；</p> <p>4. 差等标准：具有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可以保证完成供货的得4分；若无则不得分。</p>
		培训计划（15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采购产品使用情况提供培训计划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1. 优秀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内容、人员、课时安排的合理、完善、内容针对性强，执行效率高得15分；</p> <p>2. 良好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内容、人员、课时安排的合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12分；</p> <p>3. 中等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内容、人员、课时安排的相对合理得8分；</p> <p>4. 差等标准：具有简单的培训方案，完成培训的得4分；若无则不得分。</p>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9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次采购情况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1. 优秀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面、科学、合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9分；</p> <p>2. 良好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内容完整、可行的得6分；</p> <p>3. 差等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对薄弱，需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p> <p>若无则不得分。</p>
二 综合商务部分： 31分		项目业绩（2分）	<p>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优秀标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且具体，具有充分的实施性，质量保证目标非常明确，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得10分；</p> <p>2. 良好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具有较强的实施性，质量保证目标较为明确，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7分；</p> <p>3. 一般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具有实施性，有质量保证目标，满足采购单位基本需求，得3分；</p> <p>4. 差等标准：具有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能保证产品质量达到要求的得1分；</p> <p>若无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置方案（10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响应速度、提供服务的便利性等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优秀标准：备件支持响应全面，售后服务响应最快，到场解决问题时间最短、服务内容全面，保修期满后提供整机保修价</p>

		<p>格优惠等得 10 分；</p> <p>2. 良好标准： 备件支持响应一般，售后服务响应较快，到场解决问题时间较短、服务内容一般得 7 分；</p> <p>3. 中等标准： 备件支持响应较差，售后服务响应较慢，到场解决问题时间较长、服务内容不全面得 3 分。</p> <p>4. 差等标准： 具有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能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1 分；</p> <p>若无则不得分。</p>
	<p>优惠服务承诺 (6分)</p>	<p>评审专家对所有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及优惠承诺进行综合对比打分，</p> <p>优惠条件及承诺合理且优惠力度大的得 6 分，</p> <p>优惠条件及承诺合理且优惠力度一般的得 3 分，</p> <p>优惠条件及承诺不太合理且优惠力度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3分)</p>	<p>项目人员配备齐全，即具有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提供以上岗位人员证件及劳动合同齐全者得 3 分，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p>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查证有虚假的按废标处理。

2、上述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某一项商务或技术指标的细微负偏差或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某项技术参数指标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对该项目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标准。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第七章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正面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交采 2025ZB051 号)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100)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301 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编号为：___号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四、信用查询承诺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网页截图或报告内容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出具承诺函即可；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证书号：		
其他（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报价投标人是否同意 (满足)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投标人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4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中规定的付款程序。	
5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以上内容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服务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含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备件费、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以人民币为单位，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二、采购需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提供的采购人需求	偏差详细描述	是否附有技术证明资料

说明：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供应商对本文件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描述的进行描述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推荐。

三、技术方案部分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